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為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6886)

關於召開201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的第二次通知

2016年11月4日，本公司發佈了《關於召開201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和通函(通函)，本公司定於2016年12月21日召開201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除另有定義外，本通告中用語與通函中同一用語的意義相同。截至2016年12月1日(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提交書面回覆的最後日期)，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未達到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二分之一。根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及《公司章程》第八十三條的相關規定，為使廣大股東周知並能按時參與，現將臨時股東大會的相關事項再次通知如下：

一、會議召開的日期、時間

臨時股東大會採用現場投票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表決方式，本公司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股東大會網絡投票系統向A股股東(包括滬股通投資者，以下同)提供網絡投票平台。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滬股通股票名義持有人參與臨時股東大會網絡投票，需按照《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參與滬股通上市公司網絡投票實施指引》等相關規定操作。

現場會議開始時間：2016年12月21日(星期三)13時30分

A股股東進行網絡投票的時間：採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絡投票系統

- 通過交易系統投票平台的投票時間：2016年12月21日的交易時間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 通過互聯網投票平台的投票時間：2016年12月21日的9:15–15:00。

二、會議地點：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建鄴區奧體大街139號南京華泰萬麗酒店二樓宴會廳

三、審議事項

臨時股東大會審議議案及投票股東類型：

| 序號 | 議案名稱 | 投票股東類型 |
|----------------|------------------------------|-----------------|
| | | A股股東、H股股東 |
| 特別決議案 | | |
| <i>非累積投票議案</i> | | |
| 1 |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 √ |
| 2 | 關於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 √ |
| 普通決議案 | | |
| <i>累積投票議案</i> | | |
| 3 | 關於委任第四屆董事會成員的議案 | |
| | <i>第四屆董事會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候選人</i> | 應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共7人 |
| 3.1 | 審議並批准委任周易先生為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 |
| 3.2 | 審議並批准委任浦寶英女士為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 |
| 3.3 | 審議並批准委任高旭先生為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 |
| 3.4 | 審議並批准委任陳寧先生為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 |
| 3.5 | 審議並批准委任孫宏寧先生為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 |
| 3.6 | 審議並批准委任徐清先生為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 |
| 3.7 | 審議並批准委任周勇先生為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 |
| | <i>第四屆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i> | 應選獨立非執行董事共5人 |
| 3.8 | 審議並批准委任陳傳明先生為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3.9 | 審議並批准委任劉紅忠先生為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序號 | 議案名稱 | 投票股東類型 |
|------|------------------------------|--------------|
| | | A股股東、H股股東 |
| 3.10 | 審議並批准委任李志明先生為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3.11 | 審議並批准委任楊雄勝先生為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3.12 | 審議並批准委任劉艷女士為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4 | 關於委任第四屆監事會成員(非職工代表監事)的議案 | 應選非職工代表監事共4人 |
| 4.1 | 審議並批准委任王會清先生為公司第四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 √ |
| 4.2 | 審議並批准委任杜文毅先生為公司第四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 √ |
| 4.3 | 審議並批准委任劉志紅女士為公司第四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 √ |
| 4.4 | 審議並批准委任余亦民先生為公司第四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 √ |

有關臨時股東大會的詳細情況，請參見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站(<http://www.htsc.com.cn>)發佈的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和會議文件。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本公司」 指 於中國以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稱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07年12月7日由前身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改制而成，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以中文獲准名稱「華泰六八八六股份有限公司」及英文公司名稱「Huatai Securities Co., Ltd.」註冊為註冊非香港公司，其H股於2015年6月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票代碼：6886)，其A股自2010年2月26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688)
- 「滬股通投資者」 指 通過滬港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為滬港股市互通而設的證券買賣及結算互聯機制)投資於本公司A股的投資者

承本公司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姜健

中國江蘇，2016年12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易先生；非執行董事浦寶英女士、孫宏寧先生、周勇先生、蔡標先生、高旭先生、陳寧先生及徐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白維先生、劉紅忠先生、李志明先生、陳傳明先生及楊雄勝先生。